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台陆地泵、30 万台污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硕驰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含分区防渗）
- ◇附图 3-2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含分区防渗）
- ◇附图 4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图（2015-2035）
- ◇附图 8 温岭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
- ◇附图 10 温岭市松门中心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年）
- ◇附图 11 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涂料 MSDS
- ◇附件 5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6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7 信息公开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陆地泵、30 万台污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1081-07-02-6805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7 分 9.044 秒，28 度 20 分 20.1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7.2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1号，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能满足对应水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4）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4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积极与东部新区的产业相衔接，改善投资创业环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耗水量少、附加值高、环境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的临港型产业，重点发展机械电子、船舶修造和海洋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淘汰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产能过剩的企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陆地泵和污水泵的制造，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浸漆、喷漆、组装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产能过剩的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47m 处的欧典花园小区，居住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用水量。	符合
<p>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主要从事陆地泵和污水泵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浸漆、喷漆、组装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p>				

### 3、《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水性绝缘漆和水性表面漆扣除水分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量分别 18.1 g/L 和为 120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水性涂料的要求(≤250g/L)。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使用的设备及原辅料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是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漆采用静电喷涂和混气喷涂相结合的技术, 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 项目喷漆设备密闭化程度较高, 结构紧凑, 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三) 严格 生产环节 控制, 减少 过程泄漏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符合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 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涂装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涂料,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率为 100%。</p>	符合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p>	符合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 到 2022 年, 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到 2025 年, 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不在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 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确实不能调整的, 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产生的 VOCs</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其中喷台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70%。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涂装工序采用水性漆，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其中喷台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和油墨的使用，涂装工序采用水性漆。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为陆地泵和污水泵的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气锅炉。	不涉及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进行了有效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旁路。	不涉及
<b>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具体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涂装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水性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和高压混气喷涂环保型涂装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料密闭储存在危化品库中，项目不涉及涂料的调配。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喷漆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采用管路和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储存。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点位收集风速均不低于 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	危废库异味管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	本项目所有涉及异味的危废全	符合

	控	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部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 不涉及异味较重的危废。	
7	废气处理工艺 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 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 (其中喷台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 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浙江硕驰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现企业计划投资 650 万元，购置机加工设备、真空浸漆设备、喷漆流水线、组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台陆地泵、30 万台污水泵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陆地泵和污水泵，采用机加工、浸漆、喷漆、组装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水性涂料年用量大于 10 吨，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利用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占地面积 13250m <sup>2</sup> 。生产厂房共 4 层，1F 设有原辅料仓库、液态物料暂存区、成品仓库、转子加工区、测试房；2F 设有定子加工区、铸铁泵壳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流水线、浸漆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3F 为半成品仓库；4F 设有包装区和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其中喷台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西侧，面积约 30m <sup>2</sup> ，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西侧，面积约 30m <sup>2</sup>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生产厂房 1F

建设内容

	成品仓库	生产厂房 1F、4F
	液态原料暂存区	生产厂房 1F
	储罐区	厂区东北侧
依托工程	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陆地泵	20 万台/年	定子浸渍水性绝缘漆（平均浸漆面积 0.25m <sup>2</sup> /件），水泵表面喷水性表面漆（平均喷漆面积 0.45m <sup>2</sup> /件）
2	污水泵	30 万台/年	定子浸渍水性绝缘漆（平均浸漆面积 0.25m <sup>2</sup> /件），不锈钢泵壳，表面无需喷漆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插纸单元	插纸	插纸机	3 台	/	2F
2	绕嵌线单元	绕嵌线	自动绕线机	4 台	/	2F
3			自动嵌线机	4 台	/	2F
4	整形单元	整形	整形机	5 台	/	2F
5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0 台	/	1F、2F
6			数控磨床	5 台	/	1F
7			无心磨床	2 台	/	1F
8			钻床	10 台	/	2F
9	抛光单元	抛光	抛光机	2 台	/	2F
10	装配单元	组装	组装流水线	5 条	/	2F
11			铝筒加热器	4 台	电加热，用于组装工序加热铝筒件	2F
12			加油机	10 台	/	2F
13			液压机	4 台	/	2F
14	涂装单元	喷漆	喷漆流水线	1 条	规格参数见表 2-5	2F
15		浸漆	真空浸漆机	2 套	/	2F
			电烘箱	2 台	尺寸：1.8m×1.7m×1.8m	2F
16	测试单元	漏水测试	水泵综合测试池	1 个	尺寸：7.7m×4.3m×1.5m	1F
17		平衡校正	数控平头机	1 台	/	1F
18	储存单元	储存	储罐	2 个	23.5m <sup>3</sup> /个	厂区东北侧
19	包装单元	包装	包装流水线	4 条	/	4F

20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2台	/	2F、4F
21		/	离心脱油机	1台	/	2F

表 2-5 喷漆流水线参数说明

生产设备		规格	数量 (个/条)
喷漆流水线	自动喷漆台	水帘喷台尺寸: 2.0m×1.8m×2m 水帘液槽尺寸: 2.0m×1.8m×0.3m 配 1 把喷枪, 最大出漆量 110mL/min	1
	手动补漆台	水帘喷台尺寸: 1.8m×1.5m×2m 水帘液槽尺寸: 1.8m×1.5m×0.3m 配 1 把喷枪, 最大出漆量 80mL/min	1
	烘道	18m×1.7m×1.8m, 电加热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定子铁芯	50 万套/a	固态, 散装	5 万套	/
2	转子毛坯	50 万套/a	固态, 散装	5 万套	折约 750t/a
3	漆包线	80t/a	固态, 捆装	8t	/
4	不锈钢泵壳	30 万套/a	固态, 散装	3 万套	/
5	铸铁泵壳	20 万套/a	固态, 散装	2 万套	折约 1000t/a
6	绝缘纸	10t/a	固态, 30kg/箱	2t	/
7	其他外购成品零配件	50 万套/a	固态, 散装	5 万套	/
8	水性绝缘漆	15t/a	液态, 200kg/桶	2t	用于定子浸漆
9	水性表面漆	15t/a	液态, 20kg/桶	2t	用于陆地泵表面喷漆
10	液压油	0.2t/a	液态, 170kg/桶	0.17t	/
11	润滑油	1t/a	液态, 170kg/桶	0.17t	/
12	切削液	1.5t/a	液态, 170kg/桶	0.17t	与水按 1:20 稀释后使用
13	白油	125t/a	储罐装	36t	成品出厂添加, 主要成分为烃类聚合物, 不挥发
14	水	2614t/a	/	/	/
15	电	100 万度/a	/	/	/

表 2-7 本项目水性面漆主要成分表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VOCs 挥发比例	固含量	调配比例
水性表面漆	水性聚酯	25~35%	35%	2%	58.3%	水性面漆与水按 5:1 调配后使用
	水性固化剂(季胺盐型固化剂)	1~4%	2.5%	/		
	水性助溶剂(醇类、醚类)	2~6%	6%	100%		
	去离子水	30~40%	35%	/		
	助剂(消泡、流平、润滑、)	0.5~2%	1%	/		

	分散、防锈等，不挥发)				
	颜料	8~15%	11.5%	/	
	填料	3~10%	6%	/	
	防锈填料	1~5%	3%	/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本项目水性面漆中的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水性聚酯）质量的 2% 计，水性助溶剂按全部挥发计，计算得水性表面漆中的 VOC 含量为 6.7%。经咨询厂家，水性表面漆密度约 1.1kg/L，扣除水分后计算得 VOCs 含量约为 12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水性涂料的要求（≤250g/L），同时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限量值（≤300g/L）。

表 2-8 水性绝缘漆主要成分表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组分含量	VOCs 挥发比例	固含量	调配比例
水性绝缘漆	水性环氧树脂	50%	2%	59.0%	水性绝缘漆与水按 3:1 调配后使用
	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	1%	/		
	乳化剂（纤维素醚类化合物）	6%	/		
	固化剂（1-乙基-3-甲基咪唑硫酸乙酯盐）	3%	/		
	水	40%	/		
VOC 含量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本项目水性绝缘漆中的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水性环氧树脂）质量的 2% 计，计算得 VOCs 挥发比例约为 1%。根据涂料 MSDS 报告，水性绝缘漆密度为 1.0~1.05kg/L，环评取最大值 1.05kg/L，扣除水分后计算得 VOCs 含量约为 18.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水性涂料的要求（≤250g/L），同时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限量值（≤300g/L）。				

## 6、物料、设备匹配性分析

### (1) 物料匹配性分析

#### ① 水性绝缘漆消耗量

本项目陆地泵和污水泵定子表面均浸渍绝缘漆，合计定子浸漆数量 50 万套/a。

表 2-9 项目水性绝缘漆消耗量核算表

浸漆工件数量（件/年）	50 万		
平均浸漆面积（m <sup>2</sup> /件）	0.25		
干漆膜密度（kg/m <sup>3</sup> ）	1500		
漆膜平均厚度（μm）	45		
含固量	59%	上漆率	99%
漆膜重量（t/a）	8.4	理论漆消耗量（t/a）	14.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水性绝缘漆理论年消耗量为 14.4t，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企业预估水性绝缘漆年消耗量为 15t/a，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 ②水性表面漆消耗量

企业污水泵泵壳为不锈钢材质，表面无需喷涂，仅陆地泵表面需喷漆，喷漆数量为 20 万套/a。项目设有 1 条自动喷漆流水线，采用自动喷涂+人工补漆工艺，其中自动喷漆采用静电喷涂工艺，上漆率按 70%计，自动喷涂漆量约占 90%；手工补漆采用混气喷涂工艺，上漆率按 60%计，手工喷涂漆量约占 10%。

**表 2-10 项目水性表面漆消耗量核算表 1**

产品种类	喷涂工件数量 (台/年)	平均喷涂面积 (m <sup>2</sup> /台)	干漆膜密度 (kg/m <sup>3</sup> )	漆膜平均厚度 (μm)	漆膜重 (t/a)
陆地泵	20 万	0.45	1300	50	5.85

**表 2-11 项目水性表面漆消耗量核算表 2**

喷涂工序	喷涂面积占比	漆膜重量 (t/a)	涂料固含量	上漆率	理论涂料消耗量 (t/a)	理论涂料消耗量合计 (t/a)
自动喷漆	90%	5.265	58.3%	70%	12.90	14.57
手工补漆	10%	0.585		60%	1.6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预计水性面漆年消耗量为 14.57t，企业预估水性表面漆消耗量为 15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 (2) 设备匹配性分析

### ①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2 项目浸漆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单批次浸漆量	每批次浸漆作业时间	每天浸漆批次	年工作天数	浸漆设备产能	本项目定子浸漆量
真空浸漆机	2 套	550 套	4h	2 次/d	300d	66 万套/a	50 万套/a

### ②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 1 条喷漆流水线，喷漆流水线设 1 个自动喷漆台和有 1 个手动补漆台，每个喷枪配有 1 把喷枪，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3 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喷枪最大出漆量	喷枪数量	年工作时间	每小时有效喷涂时间	油漆密度	理论最大喷漆量	实际用量
自动喷漆	110ml/min	1 把	2400h	50min	1.08kg/L*	22.6t/a	18t/a (调配后)
手动补漆	80ml/min	1 把		40min			

注：本项目水性表面漆原液密度约 1.1kg/L，与水按照 5:1 调配后使用，水的密度按 1kg/L，则调配后水性表面漆密度约 1.08kg/L。

### ③喷漆流水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4 喷漆流水线匹配性分析**

喷漆流水线	喷漆流水线工作能力/(台/h)	每天喷漆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生产能力/(万台/a)	项目产能/(万台/a)
1 条	80-100	8	300	19.2-24	20

## 7、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 (1) 水性漆平衡

表 2-15 项目水性涂料物料平衡表

工序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输入量 (t/a)	物料	输出量 (t/a)	
浸漆、烘干	水性绝缘漆	15	固体分	浸渍挂漆量	8.761
				漆渣 (绝干)	0.089
			VOCs	设施处理量	0.101
				废气排放量	0.049
	水	挥发或进入废水	6.0		
合计	15	合计	15		
喷漆、烘干	水性表面漆	15	固体分	工件表面成膜	6.034
				废气排放量	0.881
				进入废水	0.155
			VOCs	漆渣 (绝干)	1.675
				设施处理量	0.678
				废气排放量	0.327
	水	挥发或进入废水	5.25		
合计	15	合计	15		

###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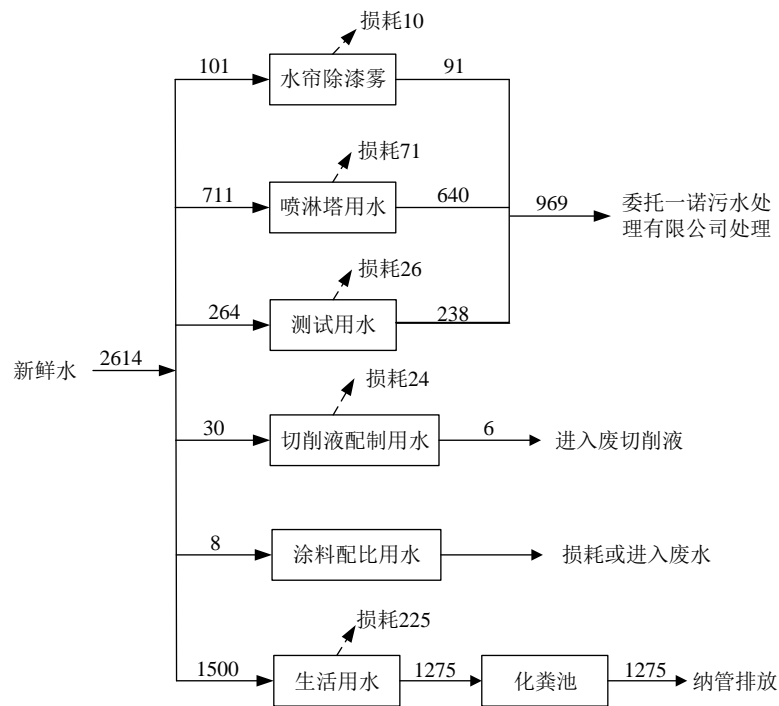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8:00-12:00，13:00-17:00），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9、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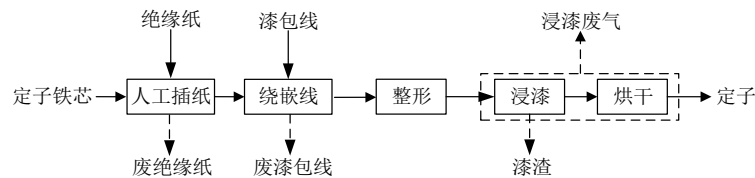
企业利用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陆地泵和污水泵的生产，占地面积 13250m<sup>2</sup>，建筑面积 23543.37m<sup>2</sup>。生产厂房共 4 层，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及下表。

**表 2-16 生产厂房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	平面布置
1F	原辅料仓库、液态物料暂存区、成品仓库、转子加工区、测试房；
2F	定子加工区、铸铁泵壳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流水线、浸漆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F	半成品仓库；
4F	包装区、成品仓库

### 1、工艺流程简述

#### (1) 定子加工



**图 2-2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定子铁芯经人工插纸、自动绕嵌线后再对线圈进行整形，最后通过浸漆工序进行绝缘处理，即得到定子。

#### 浸漆工艺细化说明：

项目浸漆工序采用真空浸漆机，工件经行车吊装置入浸漆缸内，关盖密封，然后使用真空泵将浸漆罐抽成真空（-0.095MPa），保持 5min 左右后，将水性绝缘漆打入浸漆缸，漆面高出工件 5cm，保持 15min，待浸漆完全后将漆回收（设有回收罐及冷凝系统），然后沥漆 45~60min，沥漆时浸漆缸保持密闭，维持负压，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待工件完成滴漆后，解除真空，开启缸盖，将工件转移至烘箱内并关闭烘箱门。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完成后取出工件即可。浸漆工艺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 2-17 真空浸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温度	时间	备注
1	抽真空	常温	/	/
2	浸漆	常温	1~15min	真空度至-0.095MPa
3	回漆	常温	≤10min	真空度至-0.08MPa
4	沥漆	常温	45~60min	/
5	固化烘干	180℃	2h	电加热
6	冷却	常温	40min	/

#### (2) 转子加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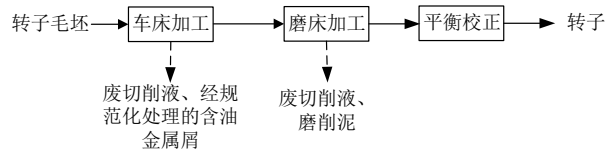


图 2-3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转子毛坯经车床、磨床加工后，采用数控平衡机对转子叶轮进行平衡校正后，即得到转子。

**(3) 污水泵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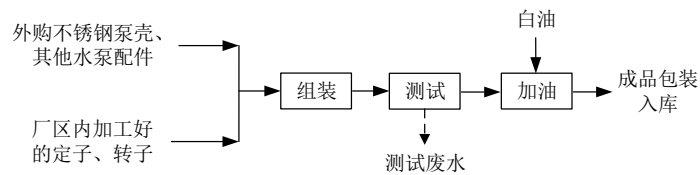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不锈钢泵壳、其他水泵配件和厂内加工好的定子、转子经组装测试合格后，加入白油，成品包装入库。

**(4) 陆地泵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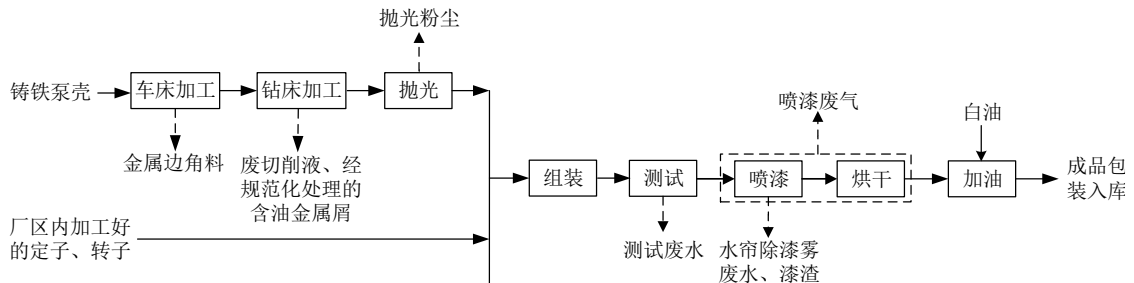


图 2-5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铸铁泵壳经车床、钻床、抛光加工后和已加工成型的定子、转子和外购的其他水泵配件组装后得到水泵，测试合格的水泵送入喷漆流水线表面喷漆、烘干，最后加入白油后，成品包装入库。

**喷漆工艺细化说明：**

项目喷漆流水线设有两个水帘式喷漆台，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水帘喷漆废水

定期更换。

喷漆完成后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烘道设有 1 个工件进出口。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烘道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120℃，需要耗时 60min。

每天在喷漆作业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将清水放入涂料罐里，在喷台内进行多次喷射，利用清水对涂料溶解去除内部涂料。喷枪清洗用水年耗量较小，随水帘废水一并排放，报告中不单独计算。本项目喷漆挂具委外清理，厂区内不进行挂具脱漆作业。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光	颗粒物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危废暂存	臭气浓度
废水	测试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喷漆台水帘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总氮
	二级水喷淋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总氮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干式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插纸	废绝缘纸
	绕嵌线	废漆包线
	湿式机加工	废切削液、经规范化处理的含油金属屑
	磨床加工	磨削泥
	喷漆	漆渣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
	液压设备使用	液压油
	设备养护	润滑油
	液压油、润滑油拆包使用	废油桶
	水性漆、切削液拆包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桶
	一般物料拆包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

浙江硕驰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商品的销售，现利用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陆地泵和污水泵的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2-6 现场照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 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4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td> <td>35</td> <td>54</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46</td> <td>75</td> <td>61</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70</td> <td>54</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82</td> <td>15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40</td> <td>33</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34</td> <td>80</td> <td>4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td> <td>60</td> <td>8</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150</td> <td>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最大 8h 年均浓度</td> <td>8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4</td> <td>160</td> <td>71</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p> <p>为了解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7.30~2024.8.2 在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的采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第 YCE20241410 号)，监测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m</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 监测点位</td> <td>121°36'57.183"</td> <td>28°19'45.737"</td>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西南</td> <td>1.022km</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 <th>超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TSP 监测点位	121°36'57.183"	28°19'45.737"	TSP	日均值	西南	1.022km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TSP 监测点位	121°36'57.183"	28°19'45.737"	TSP	日均值	西南	1.022km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监测点 位	TSP	日均值	0.3	0.069~0.073	24.3%	0	达标
--------------	-----	-----	-----	-------------	-------	---	----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TSP 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金清港支流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属椒江 87 段。本项目所在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功能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温岭市的平原河网，附近监测断面为松门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36km，2024 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温岭市松门断面 2024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 类	LAS
平均值	8	7.2	5.0	18.0	0.80	0.196	0.02	0.05
标准值	6~9	≥3	≤10	≤30	≤1.5	≤0.3	≤0.5	≤0.3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石油类、LAS 水质指标为I类；DO 水质指标为II类，高锰酸盐指数、COD<sub>Cr</sub>、氨氮、总磷水质指标为III类；总体评价该区域水质为III类水体，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不属于产业园区，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陆地泵和污水泵的制造，主要采用机加工、浸漆、喷漆、组装等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规划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欧典花园小区和曙光和院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欧典花园小区</td> <td>121°37'15.528"</td> <td>28°20'28.625"</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2">人群</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侧</td> <td>147</td> </tr> <tr> <td>曙光和院小区</td> <td>121°37'19.969"</td> <td>28°20'28.577"</td> <td>居民区</td> <td>东北侧</td> <td>327</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欧典花园小区	121°37'15.528"	28°20'28.625"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147	曙光和院小区	121°37'19.969"	28°20'28.577"	居民区	东北侧	327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欧典花园小区	121°37'15.528"	28°20'28.625"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147																									
曙光和院小区		121°37'19.969"	28°20'28.577"	居民区	东北侧			327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不在产业园区内，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抛光粉尘、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NMHC）</td>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td>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1000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1000																																
<p>固废暂存过程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由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致，本环评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统一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废水最终经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20	20	70 <sup>①</sup>
出水标准	6~9	30	5	6	1.5 (2.5) <sup>②</sup>	0.3	0.5	0.3	12 (15) <sup>②</sup>

注:①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0.376	0.376
	烟粉尘	1.290	1.290
废水	废水量	1275	1275
	COD <sub>Cr</sub>	0.038	0.038
	NH <sub>3</sub> -N	0.002	0.002

注: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

**2、削减替代比例**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 VOCs 替代削减比例按照 1:1。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sub>Cr</sub>	0.038	/	/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sub>3</sub> -N	0.002	/	/	
废气	VOCs	0.376	1:1	0.376	区域削减替代
	烟粉尘	1.290	/	/	备案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新增的 VOCs 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北振业鞋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 (t/a)</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核算方法</th> <th>源强计算系数</th> <th>来源</th> <th>污染物产生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抛光</td> <td>铸铁泵壳</td> <td>970.2<sup>①</sup></td> <td>颗粒物</td> <td>类比法</td> <td>2.19kg/t</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td> <td>2.125</td> </tr> <tr> <td>2</td> <td>浸漆、烘干</td> <td>水性绝缘漆<sup>②</sup></td> <td>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1%</td> <td>水性绝缘漆中 VOCs 挥发比例为 1%</td> <td>0.150</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喷漆、烘干</td> <td rowspan="2">水性表面漆<sup>②</sup></td> <td rowspan="2">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6.7%</td> <td rowspan="2">水性表面漆中 VOCs 挥发比例为 6.7%，固含量 58.3%；自动喷漆量占比约 90%，上漆率取 70%，手动补漆占比约 10%，上漆率取 60%</td> <td>1.00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math>90\% \times (1-70\%) \times 58.3\% + 10\% \times (1-60\%) \times 58.3\% = 18.073\%</math></td> <td>2.71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已扣除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20t/a）和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9.8t/a）。 ②水性绝缘漆和水性表面漆挥发的有机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抛光	铸铁泵壳	970.2 <sup>①</sup>	颗粒物	类比法	2.19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	2.125	2	浸漆、烘干	水性绝缘漆 <sup>②</sup>	1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	水性绝缘漆中 VOCs 挥发比例为 1%	0.150	3	喷漆、烘干	水性表面漆 <sup>②</sup>	1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6.7%	水性表面漆中 VOCs 挥发比例为 6.7%，固含量 58.3%；自动喷漆量占比约 90%，上漆率取 70%，手动补漆占比约 10%，上漆率取 60%	1.005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90\% \times (1-70\%) \times 58.3\% + 10\% \times (1-60\%) \times 58.3\% = 18.073\%$	2.711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抛光	铸铁泵壳	970.2 <sup>①</sup>	颗粒物	类比法	2.19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	2.125																																														
2	浸漆、烘干	水性绝缘漆 <sup>②</sup>	1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	水性绝缘漆中 VOCs 挥发比例为 1%	0.150																																														
3	喷漆、烘干	水性表面漆 <sup>②</sup>	1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6.7%	水性表面漆中 VOCs 挥发比例为 6.7%，固含量 58.3%；自动喷漆量占比约 90%，上漆率取 70%，手动补漆占比约 10%，上漆率取 60%	1.005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90\% \times (1-70\%) \times 58.3\% + 10\% \times (1-60\%) \times 58.3\% = 18.073\%$		2.711																																														

## 2、防治措施

### (1)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机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式集气罩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以 85% 计，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 浸漆废气

项目浸漆设有独立浸漆间。真空浸漆机及烘箱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排气口进行收集；在浸漆罐工件进出口侧上方及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浸漆罐和烘箱开启过程中逸散的浸漆废气。项目浸漆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以 90% 计，浸漆废气收集和喷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0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 (3) 喷漆废气

本项目调漆在喷台旁进行，调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很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其有机挥发份以在喷漆、烘干（流平计入烘干）工序中全部挥发计。

项目喷漆流水线喷漆采用自动喷漆、手工补漆，其中自动喷漆喷涂量约占 90%，上漆率按 70% 计，余下的 30% 形成漆雾；手工补漆喷涂量约占 10%，上漆率按 60% 计，余下的 40% 形成漆雾。漆雾中的有机溶剂以在喷台内完全挥发计，附着在工件表面涂料中的有机溶剂 10% 在喷漆间内挥发，剩余 90% 在烘道中挥发，则喷台内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90\% \times 70\% + 10\% \times 60\%) \times 10\% + (90\% \times 3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37.9\%$ ，烘道内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62.1%。

项目喷漆流水线喷漆台设置于独立喷漆间内，其中自动喷台密闭程度较高，设备内部设置管路对废气进行收集；手工喷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喷漆间至烘道段封闭式设计，烘道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自动喷漆流水线综合收集效率按 90% 计。喷漆废气收集和浸漆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0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 设施	末端设计风 量 m <sup>3</sup> /h
抛光	集气罩收集	85%	6480	抛光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收	布袋除尘	环评取

					集, 风量为 $2 \times 1.5\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text{s/h}$	装置	6500m <sup>3</sup> /h
	浸漆、烘干	浸漆罐和烘箱尾部排气管收集; 浸漆罐进出口侧上方及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90%	9253.6	共 2 套设备, 每套浸漆罐抽真空尾气 200m <sup>3</sup> /h, 烘箱内部排气风量 150m <sup>3</sup> /h, 集气罩风量为 $2 \times 1.5\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text{s/h}$ , $2 \times 1.8\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text{s/h}$	二级水喷淋装置	18865.6m <sup>3</sup> /h, 环评取 20000m <sup>3</sup> /h
喷漆	喷漆 (废气占比 37.9%)	喷漆间密闭设置, 工作时关闭门窗。自动喷台设备内部设置管路对废气进行收集, 手工喷漆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	90%	7776	手动喷台: $1.8\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0.75\text{m/s} \times 3600\text{s/h}$ 自动喷台: $0.6\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text{s/h}$		
	烘干 (流平计入烘干, 废气占比 62.1%)	流平段、烘道整体封闭式设计, 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集气		1836	$1.7\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text{s/h}$		

注: 项目喷漆流水线喷漆台集气风量由开口面积和控制风速计算得到。自动喷台喷漆时设备密闭化程度较高 (静电喷涂、室内无人), 开口仅为设备两侧工件进出的开口; 手动喷漆台开口即为喷漆操作面开口。喷漆台控制风速取《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 表 1 中的设计要求值。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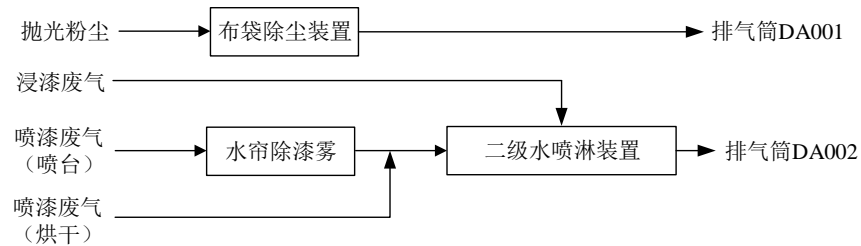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内径(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6500	95%	布袋除尘	是	DA001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E121°37'9.628", N28°20'21.502"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	二级水喷淋装置	20000	75%	二级水喷淋	是	DA002	≥20	0.8	30	一般排放口	E121°37'7.074", N28°20'19.179"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水性漆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为可行技术。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抛光	颗粒物	2.125	DA001	0.090	0.060	9.263	0.319	0.213	0.409	1500
2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50	DA002	0.034	0.014	/	0.015	0.006	0.049	2400
		颗粒物	2.711		0.610	0.254 (0.417)	/	0.271	0.113 (0.185)	0.881	2400
	非甲烷总烃		1.005		0.226	0.094 (0.155)	/	0.101	0.042 (0.069)	0.327	
	小计	颗粒物	2.711		0.610	0.254 (0.417)	12.7 (20.9)	0.271	0.113 (0.185)	0.881	/
非甲烷总烃		1.155	0.260	0.108 (0.169)	5.40 (8.45)	0.116	0.048 (0.075)	0.376	/		
总计	颗粒物	4.836	/	0.700	/	/	0.590	/	1.290	/	
	非甲烷总烃	1.155	/	0.260	/	/	0.116	/	0.376	/	

注：（）内为考虑 2 把喷枪同时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或最大排放浓度。

#### 4、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DA001	颗粒物	0.885	0.443	0.5h	3年1次 ①
DA002	颗粒物	1.854	0.927		
	非甲烷总烃	0.750	0.375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工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 5、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表 4-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颗粒物	9.263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DA002	颗粒物	20.9	30	
	非甲烷总烃	8.45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从上表可知，DA001 中颗粒物，DA002 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即所有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内所有涉及异味的危废全部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3) 臭气浓度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或刺激性气味。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下表。

表 4-7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此类企业边界臭气浓度等级约为 2 级，稍可感觉出轻微臭味。本项目涂装工序均采用水性涂料，涂料成分内不含恶臭物质，臭气浓度产生量较低，经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147m 处的欧典花园小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分析

#### (1)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5t/a，与水配比为 1:20，则用水量为 30t/a。

#### (2) 涂料配比用水

本项目水性绝缘漆和水性表面漆年用量均为 15t/a，水性绝缘漆与水按 3:1 调配后使用，水性表面漆与水按 5:1 调配后使用，则涂料调配用水量为 8t/a。

#### (3) 其他外排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测试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测试	测试废水	项目设有 1 个水泵综合测试池，尺寸为 7.7m×4.3m×1.5m，单次更换量按其容积的 80%	1 次/2 月	238
喷漆	水帘除漆雾废水	项目设有 2 个水帘喷台，水帘液槽尺寸分别为为 2.0m×1.8m×0.3m、1.8m×1.5m×0.3m 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	1 次/5 天	91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项目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物量约 0.779t/a，折算 COD 约 1.558t/a。为了确保吸收效果，喷淋废水 COD 浓度一般控制在 2500mg/L 以下，反推计算需要耗水量不低于 623m³/a。项目二级水喷淋装置单个喷淋塔储水量约 3.2m³，共 2 个水箱，喷淋塔废水每 3 天更换 1 次即可满足要求。	1 次/3 天	640
生产废水合计				969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4.25t/d	1275
总计				2244

根据物料平衡，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1	测试	测试废水	238	COD <sub>Cr</sub>	400	0.095
				SS	300	0.071
				石油类	30	0.007
2	喷漆	水帘除漆雾废水	91	COD <sub>Cr</sub>	3000	0.273
				SS	300	0.027
				石油类	30	0.003
				总氮	20	0.002
3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640	COD <sub>Cr</sub>	2500	1.600
				SS	200	0.128
				石油类	20	0.013
				总氮	10	0.006
合计	生产废水	969	COD <sub>Cr</sub>	2031	1.968	
			SS	234	0.227	
			石油类	23.4	0.023	
			总氮	8.5	0.008	
4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275	COD <sub>Cr</sub>	350	0.446
				氨氮	35	0.045
				总氮	40	0.051
5	合计	2244	COD <sub>Cr</sub>	/	2.414	
			氨氮	/	0.045	
			总氮	/	0.059	
			SS	/	0.227	
			石油类	/	0.023	

## 2、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经废水收集桶（企业配备 3 个有效容量均为 10t 的带盖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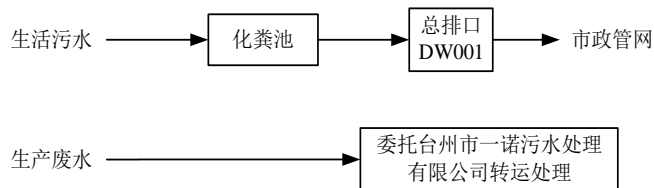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等	/	化粪池	/	/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1°37'10.937" N28°20'18.943"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纳管排放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纳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环境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	1275	1275
	COD <sub>Cr</sub>	0.446	350	0.446	0.038
	NH <sub>3</sub> -N	0.045	35	0.045	0.002
	总氮	0.051	40	0.051	0.015

##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 4-13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纳管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	500	达标

	NH <sub>3</sub> -N	35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35	达标
	总氮	40		70	达标

### 5、依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为产废单位提供服务。

项目建有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槽罐车(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转运)收集并处理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的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105000t/a。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32 号),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sub>Cr</sub>3t/a, NH<sub>3</sub>-N0.15t/a。目前该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81MA2DX4RK9N001V),并于 2022 年 5 月通过验收(普洛赛斯竣验(台)第 2022Y0012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5)。

#### (2)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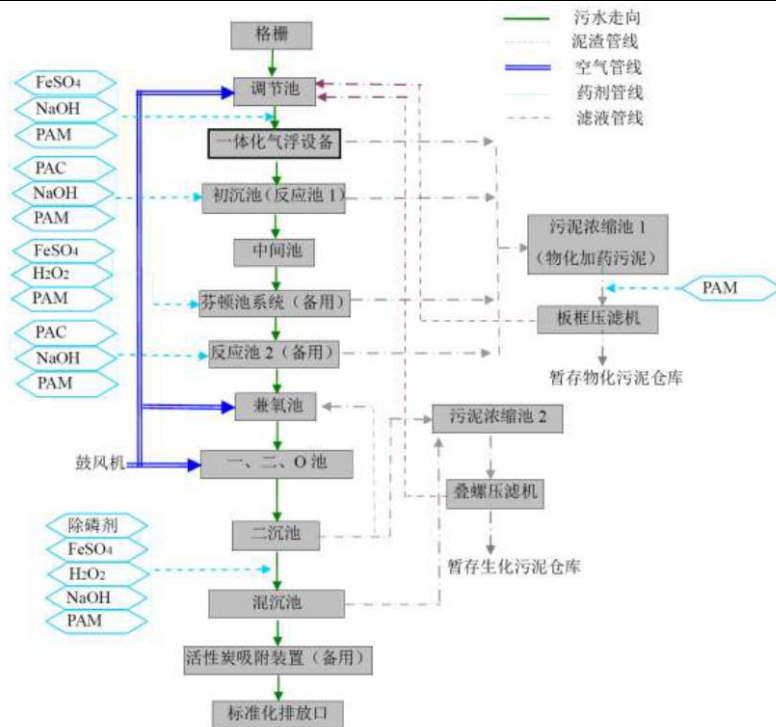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4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 (无量纲)	7~13	6~9
COD	12000	500
BOD <sub>5</sub>	1800	300
SS	800	400
NH <sub>3</sub> -N	60	35*
TP	20	8*
TN	150	70*
甲苯	5	0.5
二甲苯	300	1.0
LAS	50	20
石油类	50	20

注\*: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 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

(4) 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的数据,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5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sub>Cr</sub>	TP	TN	NH <sub>3</sub> -N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5/1/17	8.15	150.56	2.1134	4.824	0.0766	0.5
2025/1/16	8.18	134.66	2.0984	4.198	0.0585	0.51
2025/1/15	8.23	121.39	1.8395	3.977	0.0625	0.49
2025/1/14	8.26	116.78	1.8265	3.72	0.221	0.36

2025/1/13	8.3	127.81	2.0344	4.466	0.1495	0.33
2025/1/12	8.3	101.2	1.599	3.501	0.1442	0.32
排放标准	6~9	500	8	70	35	/
<b>注：</b>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限值要求。

#### （5）收集管理措施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到各水泵、电机企业收集生产废水，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做好所有交接签收记录，交接记录应使用二联单，记录内容包括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浓度、转运数量（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确保废水可追溯。

废水收集采用特制的储罐收集后用车运输，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城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废水运输。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接到转运通知后，应在转运前对每批次收集的废水进行取样检测，对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坚决拒收，对将危险废物、废液掺入废水中，或者人为将除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混入废水收集储罐的，或者 COD<sub>Cr</sub> 浓度超过 4 万的废水，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必须拒绝该批废水的收集，不得回收至厂区内。

同时，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置有备品/易耗品仓库，且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运输公司配备专用集水槽罐车、移动式污泥脱水机，其他易损易耗品同样将在仓库中常备，以保证更好更快的做出服务响应。对于产生废水单位的原废水中漆渣等危废的处理，考虑到用户多，水量小，设施产生的污泥量少，项目在服务时采用移动式污泥脱水车对原废水进行污泥脱水处理，仅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脱除的漆渣等危废由产废单位自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将漆渣等危废变相转移至厂区内。

#### （6）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桶，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项目废水收集装置为 2 个带盖的塑料制收集桶（单个收集桶有效容量为 5t），放置在厂房南侧，废水收集桶旁设置 1 台抽水泵。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生产废水利用水泵抽送至废水收集桶暂存，由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排车辆定期转运，预计平均每 3 天安排转运一次，假设所有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同时更换（测试废水更换后直接由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转运，不在厂区内暂存），则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7.92t，项目废水收集桶的最大暂存能力合计为 10t，可以满足暂存需求。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废水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记录

废水产生、暂存及转运情况。

废水暂存区域需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同时在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大于废水收集桶体积。如发生废水泄漏须及时将围堰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防止废水外泄环境。如遇到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停产检修等状况，企业废水无法及时清运处置，可通过临时增加废水收集桶储存生产废水，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后续废水处置。废水清运出厂后由清运公司负责废水的运输安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送至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置。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年产生生产废水总量为 969t/a，属于年产生总量 1000t 废水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SS、石油类、总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等，COD<sub>Cr</sub> 浓度未超过 4 万，因此属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收集范围，且企业已与其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6）。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约 105000t/a，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36 吨，折算年处理量约 13140 吨，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969t/a，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考虑了本项目的 COD<sub>Cr</sub>、SS、石油类、二甲苯、总氮等污染因子处理需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且生产废水外排环境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计在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6、依托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 （1）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简介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温岭市松门镇原松北鱼种场，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已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箬松河。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8 万吨，工程尚未实施。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的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准地表Ⅳ类标准。服务范围为松门镇新、老城区，东至沿海公路，西至松石、淋石公路，南至南环路，北至箬松河，面积约 7.93km<sup>2</sup>。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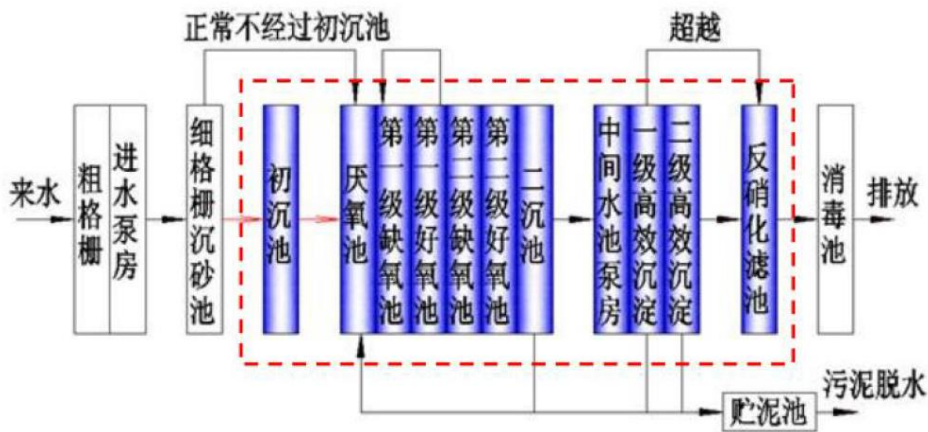


图 4-4 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16 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350	≤500	≤220	≤45	≤5	≤55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1.5 (2.5) <sup>①</sup>	≤0.3	≤12 (15)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7 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时间	pH值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 量L/s
2025/5/11	6.37	13.73	0.1083	0.0976	7.974	115.65
2025/5/12	6.29	11.90	0.0515	0.1021	8.810	118.67
2025/5/13	6.35	12.44	0.0688	0.0900	8.760	115.46
2025/5/14	6.40	13.65	0.0714	0.1214	9.446	115.36
2025/5/15	6.41	13.40	0.0645	0.1141	8.921	115.68
2025/5/16	6.41	13.63	0.0583	0.0827	8.246	116.87
2025/5/17	6.44	15.46	0.0887	0.0744	7.913	98.59
标准值	6~9	30	1.5 (2.5)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具备纳管条件。

根据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5t/d，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三、噪声

###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本项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参数进行，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预测条件假设

- A、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B、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C、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②室内声源

如图 4-5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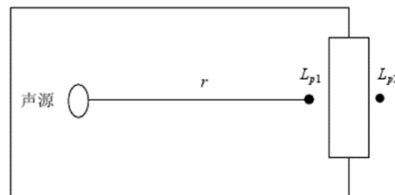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室外声源

#### A、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text{eqg}}$ ) 为:

$$L_{\text{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⑤预测值计算

$$L_{\text{eq}} = 10\lg \left(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text{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text{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text{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 2、预测参数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点源	92	56	0.5	83/1	减振	8:00-12:00 13:00-17:00
2	DA002 风机	点源	17	-4	18.5	85/1	减振	
3	水泵	点源	39	-30	0.5	83/1	减振	
4	喷淋塔 1 (含水泵)	点源	16	0	18.5	85/1	减振	
5	喷淋塔 2 (含水泵)	点源	18	-2	18.5	85/1	减振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sup>①</sup>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sup>②</sup>			距室内边界距离/m <sup>③</sup>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sup>④</sup>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1F	数控车床 (等效点声源)	88	10 台	减振	35	-8	0.5	44.3	69.1	8:00-12:00 13:00-17:00	20	49.1	1
	数控磨床 (等效点声源)	85	5 台	减振	48	2	0.5	44.3	63.1		20	43.1	1
	无心磨床 (等效点声源)	85	2 台	减振	35	9	0.5	44.3	59.1		20	39.1	1
	数控平头机	75	1 台	/	26	14	0.5	44.3	51.1		20	31.1	1
厂房 2F	插纸机 (等效点声源)	70	3 台	/	26	14	5	44.3	50.9		20	30.9	1
	自动绕线机 (等效点声源)	70	4 台	/	41	40	5	44.3	52.1		20	32.1	1
	自动嵌线机 (等效点声源)	70	4 台	/	45	48	5	44.3	52.1		20	32.1	1
	整形机 (等效点声源)	70	5 台	/	50	53	5	44.3	53.1		20	33.1	1
	数控车床 (等效点声源)	88	10 台	减振	74	54	5	44.3	69.1	20	49.1	1	

	钻床 (等效点声源)	88	10 台	减振	80	50	5	44.3	69.1		20	49.1	1
	抛光机 (等效点声源)	85	2 台	减振	89	53	5	44.3	59.1		20	39.1	1
	组装流水线 (等效点声源)	75	5 条	/	53	17	5	44.3	58.1		20	38.1	1
	铝筒加热器 (等效点声源)	70	4 台	/	69	19	5	44.3	52.1		20	32.1	1
	加油机 (等效点声源)	70	10 台	/	70	35	5	44.3	56.1		20	36.1	1
	液压机	78	4 台	/	71	22	5	44.3	60.1		20	40.1	1
	喷漆流水线	75	1 条	/	33	-15	5	44.3	51.1		20	31.1	1
	真空浸漆机 (等效点声源)	75	2 套	/	8	0	5	44.3	54.1		20	34.1	1
	电烘箱 (等效点声源)	75	2 台	/	11	5	5	44.3	54.1		20	34.1	1
	空压机	88	1 台	减振	15	-6	5	44.3	59.1		20	39.1	1
	离心脱油机	80	1 台	减振	17	18	5	44.3	51.1		20	31.1	1
厂房 4F	包装流水线 (等效点声源)	70	4 条	/	78	46	14	44.3	52.1		20	32.1	1
	空压机	88	1 台	减振	83	36	14	44.3	59.1		20	39.1	1

注：①本表格所列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前单台设备的噪声源强，本环评减振降噪效果以 5dB 计；

②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基准点；

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本项目隔声量取 14 dB；

⑤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 $d > 2H_{max}$ )，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等降噪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4.0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1.2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7.9	65	达标
北侧厂界	61.6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绝缘纸、废漆包线、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尘灰、废切削液、磨削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具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金属边角料	干式机加工	类比法	20	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干式机加工量（约 1000t/a）的 2%
2	废绝缘纸	插纸	类比法	0.2	绝缘纸用量为 10t/a，废绝缘纸产生量约为绝缘纸用量的 2%。
3	废漆包线	绕嵌线	类比法	0.8	漆包线用量为 80t/a，废漆包线产生量约为漆包线用量的 1%。
4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类比法	17.3	主要为转子毛坯和铸铁泵壳毛坯湿式机加工过程，其产生量约为湿式机加工量（ $750+1000\times(1-2\%)=1730\text{t/a}$ ）的 1%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类比法	2	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0.06	每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0.06t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1.716	=2.125t/a-0.409t/a
8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类比法	6.3	废切削液=(切削液+水)×20%
9	磨削泥	磨床加工	类比法	1.485	磨床打磨产生的磨削泥产生量约为打磨量(约750-750×1%=742.5t/a)的0.2%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9	=润滑油用量×90%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18	=液压油用量×90%
12	漆渣	喷漆、浸漆	物料衡算	5.672	根据物料平衡,喷漆过程产生漆渣(绝干)1.675t,含水率以70%计,该部分漆渣产生量为5.583t/a。项目浸漆上漆率为99%,余下的1%挥发后余下的固体分形成漆渣,根据物料平衡,浸漆漆渣产生量为0.089t/a。
13	废油桶	油类使用	物料衡算	0.16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70kg/桶,共8桶/a,单个空桶重量约20kg/个
14	废危化品包装桶	涂料、切削液等使用	物料衡算	2.805	绝缘漆200kg/桶,共计75桶/a,空桶重约20kg/个;表面漆20kg/桶,共计750桶/a,重约1.5kg/个;切削液170kg/桶,共计9桶/a,空桶重约20kg/个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15	=员工人数100人×每人单日产生量0.5kg×工作天数300天/a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干式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20	2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绝缘纸	绕嵌线	一般固废	固态	/	0.2	0.2	
3	废漆包线	绕嵌线	一般固废	固态	/	0.8	0.8	
4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sup>①</sup>	湿式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17.3	17.3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2	2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0.06	0.06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1.716	1.716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57.076	57.076	/
9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6.3	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磨削泥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固态	含油	1.485	1.485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含油	0.9	0.9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含油	0.18	0.18	
13	漆渣 <sup>②</sup>	喷漆、浸漆	危险废物	固态	含有机物	5.672	5.672	

14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含油	0.16	0.16	
15	废危化品包装桶 <sup>②</sup>	涂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危化品	2.805	2.805	
小计			危险废物	/	/	17.502	17.502	/

注：①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项目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金属屑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需要在浙江省固废平台上登记。项目含油金属屑脱油产生的切削液收集后回用于机加工设备。

②漆渣和废危化品包装桶中的水性涂料桶生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无明确对应，若经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需要在浙江省固废平台上登记。

**表 4-2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切削液、磨削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2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3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新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6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	T,I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 2F 西侧设置一座约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 2F 西侧设置一座约 30m<sup>2</sup>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其他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企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企业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表 4-2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	每月	0.6	30（贮存能力约24t，满足暂存要求）	车间2F西侧
		磨削泥	HW09 900-006-09	T	桶装	每季度	0.4		
		漆渣	HW12 900-252-12	T,I	桶装	每季度	1.5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扎捆垛存	每月	0.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桶装	每半年	0.1		
		废润滑油	900-217-08	T,I	桶装	每季度	0.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扎捆垛存	每半年	0.1		
		合计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	袋装	每月	1.7	30（贮存能力约27t，满足暂存要求）	车间2F西侧
		废绝缘纸	SW17 900-005-S17	/	袋装	每年	0.2		
		废漆包线	SW17 900-022-S17	/	袋装	每半年	0.4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	袋装	每月	1.5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	袋装	每半年	1.0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袋装	每年	0.1		

	集尘灰	SW17 900-099-S17	/	袋装	每半年	0.9		
	合计					5.8		
3	生活垃圾	/	/	/	每天	0.05	/	/

##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液态原辅料暂存区	危废泄漏、液态原辅料泄漏	危废、涂料、油类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废水暂存区、应急池	废水泄漏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	连续、正常
生产车间	车间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	连续、正常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液态原辅料暂存区、应急池、生产废水暂存区、储罐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转子加工区、测试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切削液、水性漆、电器设备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储罐区	储罐	白油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液态原辅料暂存区	液态原辅料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涂料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颗粒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6	生产废水暂存区、应急池	废水泄漏	生产废水、应急池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8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油类	36.84 <sup>①</sup>	2500	0.014736
2	水性涂料	0.2 <sup>②</sup>	100	0.002
3	废切削液	0.6 <sup>③</sup>	10	0.06
4	危险废物(不含废切削液)	2.7	50	0.054
合计		/	/	0.131

注:①本项目设有2个23.5m<sup>3</sup>的白油储罐,白油密度按0.85g/cm<sup>3</sup>,有效容积按90%,则单个储罐最大暂存量约18t,白油最大在线量约0.5t。

②水性涂料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其他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100t。

③考虑到危险废物中的废切削液COD浓度较高,本环评参照COD<sub>Cr</sub>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10t。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Q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废水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 (2) 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其中白油储存在专用的储罐中,储罐区设置围堰,且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厂区内配套有事故应急池,即使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也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

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3）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 （4）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另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中的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

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另企业需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 （5）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喷漆车间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6）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7）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8）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本环评要求企业建设事故应急池，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text{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其中：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

1) 本项目设有 2 个  $23.5m^3$  的白油储罐，单个储罐有效容积按 90%，则  $V_1=21.2m^3$ 。

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产生量共 20L/s，消防时间按 1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3$ ，即  $V_2=72m^3$ 。

3) 厂区内围堰有效容积为  $22m^3$ ， $V_3=22m^3$ 。

4) 发生事故时，全厂停产， $V_4=0m^3$ 。

5) 根据温岭市的区域气象条件，其平均年降雨量为 1729.7mm，年降雨天数为 168.7 天，则平均日降雨强度为 10.25mm，初期雨水收集量按总降雨量的 10% 计算。根据厂区建设情况，集雨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其须收集的雨水量约为  $13.53m^3$ ，即  $V_5=13.53m^3$ 。

根据以上计算，企业需建设事故应急池应不小于  $85m^3$  (具体容量以应急预案为准)。

企业需安装手自一体应急阀门，有事故废水产生时应急阀门打开 (平时关闭)，雨水阀门关闭 (平时打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具体操作规程及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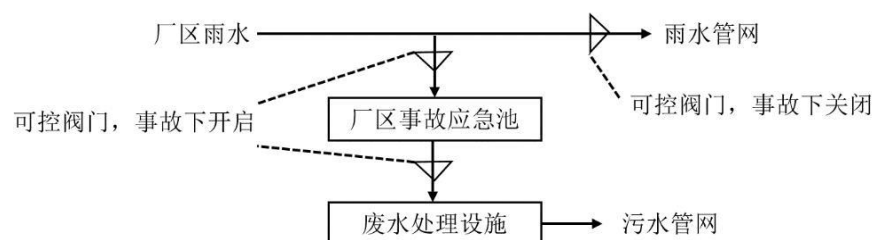


图 4-6 应急池操作示意图

## 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经对照，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9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30 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废水	DW001	COD、氨氮、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23%，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抛光粉尘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5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暂存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池、围堰、应急设施等		5
合计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粉尘/DA001	颗粒物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其中喷台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松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 环境排放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创新路 1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和 VOCs，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38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1.290t/a、VOCs0.376t/a。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 0.376t/a。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同时根据“温岭市松门中心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年）”，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3、总结论

浙江硕驰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陆地泵、30 万台污水泵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90	/	1.290	+1.290
	非甲烷总烃	/	/	/	0.376	/	0.376	+0.376
废水	废水量	/	/	/	1275	/	1275	+1275
	COD <sub>Cr</sub>	/	/	/	0.038	/	0.038	+0.038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绝缘纸	/	/	/	0.2	/	0.2	+0.2
	废漆包线	/	/	/	0.8	/	0.8	+0.8
	经规范化处 理后的含油 金属屑	/	/	/	17.3	/	17.3	+17.3
	一般废包装 材料	/	/	/	2	/	2	+2
	废布袋	/	/	/	0.06	/	0.06	+0.06
	集尘灰	/	/	/	1.716	/	1.716	+1.71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6.3	/	6.3	+6.3
	磨削泥	/	/	/	1.485	/	1.485	+1.485
	废润滑油	/	/	/	0.9	/	0.9	+0.9
	废液压油	/	/	/	0.18	/	0.18	+0.18

	漆渣	/	/	/	5.672	/	5.672	+5.672
	废油桶	/	/	/	0.16	/	0.16	+0.16
	废危化品包装桶	/	/	/	2.805	/	2.805	+2.8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